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鄭玉華

電話：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jenny070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500282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2820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「115年度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補助交通、住宿及工作費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15年3月26日原語認字第11500005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實施計畫摘要如下（詳如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補助對象：

1、參加115年度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，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：

（1）就讀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、高中（職）、大專校院之原住民族考生。

（2）幼兒園考生。

（3）團體報名考生人數達10人之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、高中（職）、大專校院。

2、各縣市政府學校受聘擔任隨車照護人員之教學支援工

教務處 115/03/31 11:45



1150002023

有附件

作人員或專職族語老師。

(二)補助項目：

1、交通費：

(1)原住民籍考生應考之交通費用。

(2)學校安排考生集體應考之租車費用。

(3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專職族語老師交通費。

(三)住宿費：原住民籍考生應考之住宿費用。

(四)隨車照護工作費：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隨車照護考生之工作補助費（專職族語老師、教職員不得支領）。

三、如有相關問題請分類逕洽服務專線：

(一)申請資格、資料準備、核銷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：(02) 02-7749-3664 (abst@deps.ntnu.edu.tw)。

(二)特殊情形需專案同意核定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：(02) 2341-8508分機806 (akiwhsu@ilrdf.org.tw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